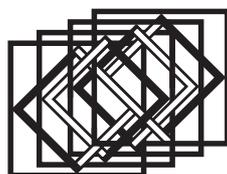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466,328	1,080,517
其他收益	5	12,094	1,422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620)	1,4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7,953	5,113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1,411,507)	(1,043,758)
行政開支		(26,933)	(25,381)
		<hr/>	<hr/>
經營溢利		47,315	19,412
財務成本	6(a)	(13,714)	(8,3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939	(4,045)
		<hr/>	<hr/>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6	41,540	6,995
所得稅開支	7	(10,059)	(3,94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1,481	3,0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3,030	(12,103)
年內溢利／(虧損)		54,511	(9,054)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481	3,06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030	(12,103)
		54,511	(9,041)
非控股權益應佔：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3)
		54,511	(9,0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88	(0.3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1.09	0.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4,511	(9,0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4,317)	(13,649)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24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無稅項之淨值	(17,790)	(33,41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2,404</u>	<u>(56,36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32,404	(56,349)
非控股權益	—	(13)
	<u>32,404</u>	<u>(56,3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60	86,546
投資物業	11	191,056	186,6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	163,9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的金融資產	13	238,660	85,76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44,327	19,969
		<u>543,903</u>	<u>542,8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1	38,571
應收貿易款項	15	333,936	38,167
應收貸款	16	14,995	45,1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4	30,548	30,28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1,493	34,5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7	243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34	138,404
		<u>528,210</u>	<u>325,2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65,301	26,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31	26,377
合約負債		3,756	256
債券	19	189,572	97,764
借貸及透支	20	236,082	179,951
應付稅項		6,342	4,756
		<u>521,084</u>	<u>335,4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126</u>	<u>(10,1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1,029</u>	<u>532,727</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35,930	46,208
遞延稅項負債		20,638	14,24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	14,481
		<u>56,568</u>	<u>74,932</u>
資產淨值		<u>494,461</u>	<u>457,7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000	58,000
儲備		436,459	399,793
		<u>494,459</u>	<u>457,793</u>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494,459	457,793
非控股權益		2	2
		<u>494,461</u>	<u>457,795</u>
權益總額		<u>494,461</u>	<u>457,795</u>

1. 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會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入賬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未有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對先前會計政策之變更之性質及影響以及已應用之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改變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為基準定義租賃，而控制與否則可憑特定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並有權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之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法，於評估現有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時沿用先前之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以待執行合約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根據新準則，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獲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對餘下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或之前屆滿）之租賃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223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之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其他租賃	(4,2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總額	<u> —</u>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租賃投資物業」）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之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價值列賬。

(iv)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出租多項機器及汽車。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會計政策大致相同。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放債業務利息收入、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收入、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諮詢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扣除折扣及有關增值稅或其他稅項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1,433,446	1,045,592
貸款利息收入	4,314	3,906
融資租賃收入	8,460	7,421
租金收入	4,895	4,434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7,825
諮詢費收入	11,963	11,339
手續費收入	3,250	—
	<u>1,466,328</u>	<u>1,080,517</u>

3. 業務合併

入賬列作資產收購之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盛置業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康域國際有限公司(「康域國際」)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71,332,000港元。由於康域國際之資產淨值主要為物業且康域國際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主要業務是屬於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康域國際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康域國際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	71,332
預付款項及訂金	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稅項負債	(18)
	<hr/>
	71,332
	<hr/> <hr/>

有關上述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作為資產收購之已付現金代價及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1,332)
	<hr/> <hr/>

4.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買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買家出售涉及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的 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Mega Grade 集團**」）之全部股權，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 元（相當於 11,364 港元）（「**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下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將 Mega Grade 集團之控制權於該日轉交予買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ega Grade 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已終止經營的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於本期間／年度及上個期間／年度之業績分析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2,743	278,304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65,521)	(265,213)
其他收益	1,315	2,979
其他淨收益	259	4,374
行政開支	(6,515)	(22,388)
銷售成本	(1,279)	(7,313)
	<hr/>	<hr/>
經營虧損	(8,998)	(9,257)
財務成本	(1,092)	(2,245)
	<hr/>	<hr/>
除稅前虧損	(10,090)	(11,502)
所得稅開支	(2,764)	(601)
	<hr/>	<hr/>
來自經營活動之業績，扣除稅項	(12,854)	(12,10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收益	35,884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年內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23,030	(12,103)
	<hr/> <hr/>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4
遞延稅項資產	2,035
存貨	46,910
應收貿易款項	12,83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2,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1
應付貿易款項	(14,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36)
借貸及透支	(56,755)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3,670)
	<hr/>
負債淨值	(39,951)
	<hr/> <hr/>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1
減：已出售負債淨值	39,951
有關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累積匯兌收益	(4,078)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884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1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890)
	<hr/> <hr/>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買家已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Ample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mple Colour集團」）之全部權益。Ample Colour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完成。以下為有關已出售Ample Colour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分析：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hr/>
資產淨值	1,242
	<hr/>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0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1,242)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8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2,000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950
	<hr/> <hr/>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10,279	821
利息收入	327	601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1,349	—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手續費收入	139	—
	<u>12,094</u>	<u>1,422</u>
其他淨(虧損)／收益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	1,5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1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3	(61)
	<u>(620)</u>	<u>1,49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財務成本：		
債券利息	7,548	2,192
借貸及透支利息	3,658	4,416
就發行債券支付之佣金	2,236	1,764
發行債券之手續費	272	—
	<u>13,714</u>	<u>8,37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145	9,91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46	963
僱員福利及利益	451	369
	<u>14,742</u>	<u>11,245</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121	1,208
已售存貨之成本	1,411,507	1,043,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8	1,0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2	2,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1,31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803	3,326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6	—
	<u>1,756</u>	<u>—</u>

7.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0	1,2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	(37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01	2,920
	<u>8,067</u>	<u>3,835</u>
遞延稅項		
— 香港	—	(1,296)
— 中國	1,992	1,407
	<u>1,992</u>	<u>111</u>
所得稅開支	<u>10,059</u>	<u>3,9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由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以首二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及二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年期間均為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41,540</u>	<u>6,995</u>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1,243	2,8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10)	668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86	1,7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0)	(758)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42)	(710)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	(375)
其他	(144)	538
實際稅項開支	<u>10,059</u>	<u>3,946</u>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原因是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且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造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之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481	3,06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030	(12,103)
	<u>54,511</u>	<u>(9,04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00,000</u>	<u>2,900,000</u>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9.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向本集團的多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六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租賃服務；
- (iii) 物業投資及諮詢；
- (iv) 放債業務；
- (v) 證券投資；及
- (vi) 製造及經銷成衣(已終止經營)。

於出售事項之後，製造及經銷成衣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年內，本集團將其中一個分部——一般貿易改稱為供應鏈業務，以更適切地反映此分部的性質。更改分部名稱對比較數據並無任何影響。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445,409</u>	<u>8,460</u>	<u>4,895</u>	<u>7,564</u>	<u>—</u>	<u>1,466,328</u>	<u>62,743</u>	<u>1,529,071</u>
分部業績	<u>28,517</u>	<u>2,694</u>	<u>12,057</u>	<u>1,807</u>	<u>—</u>	<u>45,075</u>	<u>23,030</u>	<u>68,105</u>
對賬：								
利息收入								327
未分配虧損								(6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9,234)
財務成本								(13,714)
其他淨收益								11,7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7,939</u>
除稅前溢利								<u>64,570</u>
所得稅開支								<u>(10,059)</u>
年內溢利								<u><u>54,51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045,592</u>	<u>7,421</u>	<u>15,773</u>	<u>3,906</u>	<u>7,825</u>	<u>1,080,517</u>	<u>278,304</u>	<u>1,358,821</u>
分部業績	<u>(1,781)</u>	<u>3,634</u>	<u>20,268</u>	<u>948</u>	<u>1,849</u>	<u>24,918</u>	<u>(12,103)</u>	<u>12,815</u>
對賬：								
利息收入								601
未分配收益								1,4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8,427)
財務成本								(8,372)
其他淨收益								8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4,045)</u>
除稅前虧損								<u>(5,108)</u>
所得稅開支								<u>(3,946)</u>
期內虧損								<u><u>(9,054)</u></u>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90,657</u>	<u>76,284</u>	<u>194,968</u>	<u>60,142</u>	<u>238,966</u>	<u>961,017</u>	—	<u>961,017</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1,096</u>
資產總值								<u>1,072,113</u>
分部負債	<u>234,370</u>	<u>8,643</u>	<u>41,123</u>	<u>111</u>	<u>—</u>	<u>284,247</u>	—	<u>284,247</u>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u>20,638</u>
債券								<u>189,572</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3,195</u>
負債總值								<u>577,652</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2,109</u>	<u>178,851</u>	<u>207,010</u>	<u>50,540</u>	<u>86,512</u>	<u>545,022</u>	<u>82,934</u>	<u>627,956</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40,211</u>
資產總值								<u>868,167</u>
分部負債	<u>8,311</u>	<u>116,173</u>	<u>51,477</u>	<u>27</u>	<u>—</u>	<u>175,988</u>	<u>114,395</u>	<u>290,383</u>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u>14,243</u>
債券								<u>97,76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982</u>
負債總值								<u>410,372</u>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0	59	—	—	—	79	2,791	2,870
未分配支出								140
								<u>3,010</u>
折舊	1	102	—	42	—	145	5,599	5,744
未分配折舊								1,963
								<u>7,707</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222	—	9	—	231	4,364	4,595
未分配支出								—
								<u>4,595</u>
折舊	—	68	—	42	—	110	6,254	6,364
未分配折舊								986
								<u>7,350</u>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1,458,764	1,068,786
香港	7,564	11,731
	<u>1,466,328</u>	<u>1,080,517</u>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36,166	218,081
香港	69,644	75,117
	<u>305,810</u>	<u>293,198</u>

(c)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477,807
客戶B ¹	—	149,179
客戶C	610,319	—
	<u>610,319</u>	<u>—</u>

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該等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86,683	191,677
匯兌調整	(3,580)	(10,107)
公平價值收益	7,953	5,113
	<hr/>	<hr/>
於年末	191,056	186,683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91,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68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0(a))。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35,466	127,472
商譽	36,443	36,443
視作出售之虧損	(1,41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184	—
轉移至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 股本投資	(170,682)	—
	<hr/>	<hr/>
	—	163,9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通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68,200,000港元收購金裕有限公司(「金裕」)28%之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金裕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直至不再為聯營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金裕28%控股權益並入賬為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金裕以配售新股方式配發及發行23,551,034股新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權相應由28%攤薄至19%。

因此，本集團已視作出售於金裕之9%股權並對金裕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已就餘下於金裕之19%股權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其於視作出售當日之公平價值為170,682,000港元。視作出售已導致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虧損，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金裕之19%股權公平價值	170,682
減：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金裕之28%股權賬面值	(171,909)
視作出售後撥回匯兌儲備	(184)
	<hr/>
視作出售於金裕之9%股權虧損	<u>(1,411)</u>

1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3,548	85,768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75,112	—
	<hr/>	<hr/>
	<u>238,660</u>	<u>85,768</u>

附註：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於金裕之股份。由於有關投資乃持作為策略用途，故本集團已重新指定其於金裕之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不可轉回)。

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倘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本集團將金額自該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4,894	19,969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0,942	30,286
	<u>75,836</u>	<u>50,25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61)	—
	<u>74,875</u>	<u>50,255</u>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209	34,318	30,942	30,2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6,842	20,108	44,894	19,969
	<u>88,051</u>	<u>54,426</u>	<u>75,836</u>	<u>50,255</u>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12,215)	(4,171)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75,836</u>	<u>50,255</u>	<u>75,836</u>	<u>50,255</u>

若干汽車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租賃年期為24個月至48個月（二零一八年：36個月至48個月）。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介乎6.2%至12%（二零一八年：6.2%至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及機器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5. 應收貿易款項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8,818	25,843
一至三個月	103,066	11,433
三至十二個月	1,884	698
超過十二個月	168	193
	<u>333,936</u>	<u>38,167</u>

16.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介乎8%至12%(二零一八年：8%至1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一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金額14,9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16,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且概無應收貸款(二零一八年：25,099,000港元)乃以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作個人擔保。

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43</u>	<u>210</u>

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0,033	21,240
一至三個月	12,452	4,672
三至十二個月	2,656	352
超過十二個月	160	72
	<u>65,301</u>	<u>26,336</u>

19. 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每年7%至7.5% (二零一八年：5%) 固定票面利率計息的債券	<u>189,572</u>	<u>97,764</u>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附註12所述))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票息為5%之非上市債券。有關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其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外兩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及票息為7.5%及7%之非上市債券。因此，該等金額須於各別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債券本金金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之交易成本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發行債券之手續費金額700,000港元乃在債券之預期年期內產生及攤銷。

20. 借貸及透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151,724	95,182
銀行透支(附註(a))	—	17,117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b))	50,288	113,860
股東貸款，無抵押(附註(c))	70,000	—
	<u>272,012</u>	<u>226,159</u>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6,082	179,951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21	4,678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609	41,530
	<u>272,012</u>	<u>226,159</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 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u>(236,082)</u>	<u>(179,951)</u>
	<u>35,930</u>	<u>46,20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5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 39,974,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0,602,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分別按年利率 7% (二零一八年：無)及 6.37% (二零一八年：6.37%) 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8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 17,117,000 港元之銀行透支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其他借貸乃於獨立第三方取得。50,288,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13,860,000 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 8% (二零一八年：4.35%) 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一年)內償還。
- (c) 該貸款來自執行董事(其亦為主要股東之一)，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ii) 租賃業務（「**租賃業務**」）；(iii) 物業投資及諮詢（「**物業投資**」）；(iv)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v)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於完成出售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公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經營該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鏈業務錄得收益1,44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增加399,8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擴充提供信貸期之有色金屬及建築材料供應鏈所致。於本年度，供應鏈業務主要集中於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及建築物料。本集團亦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庫存管理及物流支援的增值服務，以擴闊有關業務之收入來源。其客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有色金屬開採及生產公司以及綜合基建公司。

租賃業務

本集團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租回安排經營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74,9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8,500,000港元。我們租賃業務的現有客戶來自建築、新經濟、娛樂及可再生能源界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該等界別的任何潛在合作商機。於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就租賃業務採取審慎之方式，以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中國雲浮的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的收益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191,100,000港元，即公平價值收益為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出租該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於必要時及時機適當時亦可能變現其物業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為15,000,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7,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之所有客戶均為企業且屬於有抵押借款。放債業務之回報率介乎8%至12%之間。所有應收貸款均已根據償款進度償還。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放債業務穩健發展及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其證券投資業務，包括上市證券。本集團就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採取審慎之投資策略，且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成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Mega Grade Holdings Limited (「**Mega Grade**」) 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364港元) (「**出售事項**」)。Mega Grade及其附屬公司(「**Mega Grade集團**」) 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完成已於簽訂協議後即時落實。出售事項完成後，Mega Grade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部分，而本集團亦不再從事製造及經銷成衣業務。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1,46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1,080,500,000港元增加3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產生收益1,44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45,600,000港元)所致。

放債業務、證券投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及諮詢之總收益約20,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4,900,000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3,800,000港元大幅增加367,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11,5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大幅增長，而供應鏈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98.6%。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300,000港元略微增加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9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400,000港元增加5,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7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確認該等非上市債券之利息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9,100,000港元，從淨虧損轉為純利乃主要由於(i)供應鏈業務貢獻溢利28,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8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裕業績分佔溢利7,900,000港元抵銷其分佔虧損4,000,000港元所產生之正面影響；及(iii)出售成衣業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產生之一次性收益35,900,000港元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大幅增加29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最後兩個月內之賒銷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有所增加所致。我們嚴格控制我們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並按個別情況評估可收回性。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500,000港元增加7,000,000港元至41,5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融資及收款服務之應收款項結餘為2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為10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4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非上市債券、借貸及透支)為46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9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券以及借貸及透支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	56,370	43,547	—
債券	189,572	—	—
借貸及透支	70,000	180,77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現金	8,866	108,612	758
債券	97,764	—	—
借貸及透支	61,698	144,442	—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非上市債券發行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之基準計算)為93.4%(二零一八年：70.8%)。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1.01(二零一八年：0.97)。與上一年度比較，流動資金比率屬穩定。

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債券借貸及透支乃按浮息及定息發出，因此其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淨賬面值為19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700,000港元））用作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出融資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借貸人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11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9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投資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9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63,9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238,660	85,76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243	210
	238,903	249,893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該股票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公平價值變動 千港元
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0299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寶新置地」)	於股份之投資	36,500,000	0.80%	31,025	2.89%	13,870
1282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寶新金融」)	於股份之投資	85,000,000	0.29%	25,500	2.38%	(15,300)
	其他				7,023		(20,789)
	小計				63,548		(22,219)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金裕	於股份之投資	13,921,278	15.90%	175,112	16.33%	4,4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其他				243		33
	總計				238,903		(17,757)

該等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1. 寶新置地(前稱為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寶新置地透過七個分部經營其業務：(i)房地產及物業投資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ii)買賣商品分部主要涉及在中國買賣商品；(iii)遊艇會所分部從事經營一間遊艇會所；(iv)建造分部在中國提供工程建造；(v)教育及培訓分部提供國際教育及培訓服務；(vi)在線遊戲服務分部從事提供設計、開發及營運移動和網頁遊戲的業務；及(vii)其他分部主要涉及經營高爾夫球練習場。
2. 寶新金融(前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高科技產品及自動化相關設備貿易。該公司亦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營運：自動化、製造及證券投資。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研發及貿易、製造印刷電路板及解控板以及發展業務及營銷產品。
3. 金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於香港提供金銀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公平價值均少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出售Maga Grade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11,364港元)。Mega Grade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經銷。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隨後，Mega Grade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40名(二零一八年：約5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首要任務為通過增加產品種類、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擴闊客戶基礎以增加其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嚴重阻礙了中國的經濟及業務營運，或多或少將對本集團今年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充其於中國之供應鏈業務及租賃業務，特別是於建築材料供應及建築機器租賃之供應鏈服務方面。

同時，本集團開始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融資及收款服務，而這符合供應鏈業務之發展。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逾人民幣25,000,000元。預期有關服務於未來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收入。

就包括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等其他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奉行小心審慎的態度，從而維持有關業務的現有規模。

在美中貿易爭端不斷、政治環境不穩以及最近爆發 COVID-19 導致整體經濟充斥不明朗因素的情況下，管理層將維持審慎從而保障我們的資源，促使本集團達致穩健增長。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建先生（「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本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羅先生須膺選連任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羅先生之表現，並考慮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有關挑選與提名股東之政策，向本公司股東建議讓彼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羅先生繼續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適當人選。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刊登。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